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5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鴻逸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10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833號），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鴻逸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鴻逸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而為本案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其犯罪動機、目的均無可取，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前有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素行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件竊得現金之數額、被害人曾玟綺所受損失程度，參以被告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審易字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於本院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1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02 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3 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  
04 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05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  
06 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查：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竊得之現  
07 金新臺幣3,000元，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  
08 法發還被害人，且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欠  
09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10 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  
11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2 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4 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15 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9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白光華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楊貽婷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0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19107號

03 被 告 陳鴻逸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路000巷0○○號5

05 樓

06 居新北市○○區○○街0號3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陳鴻逸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2 3年3月8日凌晨0時許，至新北市○○區○○路000號錦和國  
13 小，趁無人看管之際進入教室內，徒手竊取曾玟綺放在辦公  
14 桌抽屜內之新臺幣(下同)3,000元現金，得手後離去。嗣經  
15 警調取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鴻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地點，進入教室行竊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曾玟綺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其所有之3,000元現金遭人竊取之事實。
3	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及翻拍畫面1張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地點，進入錦和國小教室內行竊之事實。

20 二、核被告陳鴻逸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未扣  
21 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  
22 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3 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05 檢 察 官 雷 金 書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08 書 記 官 吳 思 錡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